

# 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一九三號  
中華民國政府文書局印鑄  
中華郵政登記證第三類新聞紙類  
國民政府文書局印鑄  
國民政府文書局印鑄  
國民政府文書局印鑄

## 國民政府令

山東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議長、副議長、參議員、候補參議員，業經分別選定，茲將其名單公布之。此令。

山東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議長副議長名單  
議長 裴鴻宇 副議長 賈嘉庚

山東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參議員名單

- 裴鴻宇、賈嘉庚、孔繁露、李佩賢、秦啓梅、張經衡、王春恭、黃雲青、張瑞璜、黃先祥、崔憲綱、蘇文奇、郭金海、劉民生、雷臨莊、王崇五、趙子義、王保華、李有尊、謝燦章、張彥升、李憲森、張夢占、劉兆祥、龍紀明、任新勛、王玉璧、孟湘溪、尹漁村、李潤紳、孫慕儒、張殿如、趙華叔、周幹庭、周葆恆、林毓祥、孫丹林、張梯青、馮德夫、王毅民、趙竹容、吳錫九、關實甫、左子奇、趙國棟、齊杞南、李丹亭、張雪門、宋從願、李資康。

山東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候補參議員名單

- 趙庸夫、王梅岑、劉福孫、孟曉松、卜文瑛、崔永錫、羅新、孫伯棠、張守中、耿效忠、顏學易、呂學助、趙士偉、高文清、畢圃仙、劉和亭、胡蔭棠、劉繼武、王世和、劉少彭、郭世英、孫介人、許炳離、王慎符、吳惠波。

## 國民政府令

交通部參事趙會珏另有任用，趙會廷應免本職。此令。

農林部參事趙運芳、周亞青、技正林祐光另有任用，趙運芳、周亞青、林祐光均應免本職。此令。

糧地湖南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職務戴鍾衡另有任用，戴鍾衡應予免職。此令。

任命楊鴻斌為陝西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此令。  
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兼院長孫鴻毅另有任用，孫鴻毅應免本職各職。此

府令

分。

署監察院江蘇監察區監察使署秘書何惕庭呈請辭職，何惕庭准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王章為內政部戶政督導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朱剛為浙江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浙江建德縣縣長李明志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先沛為浙江建德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江西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徐茂棠呈請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江西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湯愛民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熊家玉一員以江西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試用，李運一員以江西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甘肅山丹縣縣長薛興唐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甘肅臨澤縣縣長郭文輝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魏行緒為甘肅山丹縣縣長，李乘璋為甘肅文縣縣長，郭文村署甘肅樂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黃治安一員以甘肅臨澤縣縣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培元一員以福建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 部會署令

### 財政部令

滙財參字第四六五四號

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補登）

茲制定毀壞硝磺許可及領證辦法，公布之。此令。

製煉硝磺許可及領證辦法

(一) 製硝申請書格式。

(二) 製硝人保證書格式。

(三) 製硝許可證格式。

(四) 製硝繳運證格式。

(五) 辦理製硝許可證彙報清冊格式。

### 製煉硝磺許可及領證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硝磺類管理條例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經營熬製鉀硝業者稱製硝人，經營製煉硫磺業者稱製磺人。

第三條 凡有中華民國國籍之人，申請為製硝製磺人者，應依式備具申請書，附

同商號一家或同業三人之保證書及許可證費，呈由當地鹽務機關（或硝磺分支機構）核轉該區鹽務主管機關許可。

第四條 前項申請書保證書格式及許可證費額，由鹽政局定之。

第五條 各鹽務機關（或硝磺分支機構）審核申請書，得傳集原申請人及關係人

，當面質詢，必要時，並得赴申請書所指地點踏勘，或提取指定開採原料試驗之。

第六條 申請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飭依限補正手續，或聲復充足理由後，再予審核。

一、申請書不依規定格式列載，或列載不完備者。

二、保證書不合規定者。

三、規定應繳之費並未遵繳或繳不足額者。

四、傳集質詢或通知踏勘，不遵期報到者。

第七條 申請人之申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不許可，以書面批示之。

一、製煉技術不合理者。

二、製煉原料不潔用者。

三、製煉或貯藏地點，在管理及交通上，認為有妨礙者。

四、製煉成品，於供應上，認為不需要者。

五、產額上有糾紛未清者。

六、申裝書列載事項，與事實不符者。

第七條 申請書經各區鹽務主管機關審核認可後，應即填發製硝許可證，並由原報之鹽務機關（或硝磺分支機構）轉發其領。

前項製硝製硝許可證格式，由鹽政局定之，並由各區鹽務主管機關依式印製，編號蓋印填用，每屆月終，將全區發許可證冊，送鹽政局備案，遇有許可證繳銷、遺失或補發、換發或變更登記時亦同。

第八條

製煉硝磺如係應用機械設備者，其製硝製硝許可證之核發，應呈由鹽政局專案核定。

第九條

製硝製硝許可證之發給，依申請人申請之戶名為戶名填給之。

第十條

申請人應於領到製硝製硝許可證一個月內，開始其製煉業務，並開始製煉日期，呈報當地鹽務機關（或硝磺分支機構）備查。

前項製煉業務，如係應用機械設備，而籌辦需時者，其開始製煉之限期，得呈請酌予延長之。

第十一條

製硝製硝許可證有效期限，普通者為一年，有機械設備者為三年，期滿繳銷，如欲繼續製煉者，應於期滿前一個月內，依照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辦理。

前項許可證期滿並不繳銷，亦未照本辦法第三條辦理，而仍照本辦法第十六條之規定運繳產品者，勒令補辦手續，其停止運繳產品者，依硝磺管理條例第九條處分。

第十二條

並撤銷其製硝製硝許可證。

製硝製硝人如有前項行為，除撤銷其製硝製硝許可證外，其已製成之硝磺，不論授受兩方，均令銷官，給價收買。

第十三條

製硝製硝人如因業務或產權關係，必須變更製硝製硝許可證內登記之事項時，應將變更理由，送同原發許可證之鹽務機關（或硝磺分支機構）轉請該區鹽務主管機關核准，並批註於許可證及其存根聯，再加戳證明。

製硝製硝人如有擅自變更製硝製硝許可證內登記之事項，而無私售行為者，勒令補辦手續，其有私售行為者，依硝磺管理條例第十一條處分。

第十四條

製硝製硝人如欲中途停業，應申敘原因，呈由當地鹽務機關（或硝磺分支機構）轉請該區鹽務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繳銷許可證，實行停製。

前項停業之製硝製硝人，如欲復業時，應依照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製硝製硝人所製之硝磺，應按月繳由鹽務機關（或硝磺分支機構）照當時核定之收價收買，如有超過核定產額之產品，亦應照數繳官，給價收買，不得私售。

鹽務機關（或硝磺分支機構）應將前項核定收價，牌示公告之，並須懸掛顯明處所。

第十六條

製硝製硝人所製之硝磺，由廠灶運繳鹽務機關（或硝磺分支機構）時，應遵製硝製硝許可證之規定，逐次隨貨運送。

前項製硝製硝許可證之格式，由鹽政局定之，並由各區鹽務主管機關依式印製，編號蓋印，隨同製硝製硝許可證，一併填發，免予收費，如遇製硝製硝許可證繳銷或撤銷時，應隨同呈繳。

第十七條

製硝製硝人之製硝製硝許可證及繳運證，如有遺失或損污，至不堪辨認時，應取具保證，并許可證應繳之許可

第十八條

設費，呈請當地鹽務機關（或硝磺分支機構）轉請該區鹽務主管機關補發或換發新證，並公告之，此項公告費用，由製硝製磺人負擔之。

第十九條

前項運費及改製費用，由製硝製磺人負擔之。製硝製磺人在許可期限內，經該區鹽務主管機關認為不備繼續收買，或應減少收買數量時，得令由當地鹽務機關（或硝磺分支機構）限期令全部停業，或減少其產額，並將原由公告之。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 財政部公布之日施行。

具申請書格式

（住所） 茲擬在 省 縣 鄉 保 甲地方

（依所） 茲擬在 省 縣 鄉 保 甲地方  
元呈請

- 一、戶名（應注意製煉硝磺許可及領辦辦法第九條規定）
- 二、牌號（如無牌號者可免填）
- 三、製品種類（鉀磺或硫磺）
- 四、製煉地點
- 五、貯藏地點
- 六、資本金額

- 七、採取硝土或硝磺鑛苗地境及面積
- 八、工人名額
- 九、硝磺或硫磺總數目
- 十、平均每月產量可能產量
- 十一、每月最低認繳數量
- 十二、運銷時經過路地地名及里程（逐段詳列）
- 十三、運銷地點及繳收機關
- 十四、其他（如無其他事項者可免填）
- 十五、批示送達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署名蓋章或簽押） 羅皇

某機關 右呈

一、保證書一份 元

二、許可證費隨解

保	證	書
具保證書人 茲因 向	申請 營業本保證人自願保證該製 人忠	實 誠 能 恪 遵 政 府 切 法 令 如 該 製 人 有 營 私 舞 弊 違 反 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或商號 年齡或職銜或職業	姓名或商號 年齡或職銜或職業	姓名或商號 年齡或職銜或職業
住址	住址	住址
簽名	簽名	簽名
蓋章	蓋章	蓋章

查對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一次查對人 日 第二次查對人 日 第三次查對人 日

（須詳明職位並簽名蓋章）

一、保證人自願保證該製人自願保證該製人忠實誠能恪遵政府切法令如該製人有營私舞弊違反法令情事本保證人願負連帶責任并將款項撥充此保證書

二、保證人自願保證該製人自願保證該製人忠實誠能恪遵政府切法令如該製人有營私舞弊違反法令情事本保證人願負連帶責任并將款項撥充此保證書

三、保證人自願保證該製人自願保證該製人忠實誠能恪遵政府切法令如該製人有營私舞弊違反法令情事本保證人願負連帶責任并將款項撥充此保證書



或將本級添添添添收錄不得留無此說  
(官收機關加印)

注意  
左方名冊之首三項應由製一人於起運時用毛筆填寫不得添  
其後改由製者須大寫其姓名各項應於運時由官收機關填寫  
及蓋印

起運日期	收運日期	官收機關蓋印	檢驗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數量	數量	數量	數量
價值	價值	價值	價值

某機關辦理登記可證報冊格式

戶名	申請人	製煉地點	底產總額	許可證有效期	檢驗日期
● 牌號	姓名住址	地點	號數	年月日	情形

戶名	申請人	製煉地點	底產總額	許可證有效期	檢驗日期
● 牌號	姓名住址	地點	號數	年月日	情形

許可證發給清冊說明  
一、本冊對凡直接經辦許可證機關，每月定期報區區務主管機關，或各區區務主管機關每月定期報區區務時，均適用之，並各照抄一份存查。  
二、本冊冊分製兩冊，每冊每月一份。  
三、本冊冊各區區務分冊照各該區中辦管許可證、繳運證者開各欄填寫，其長方形形一欄，應將製備積入每次對於製煉積積許可及領證號第五十二條之變更登記，第二十七條之減少產額及其他有關各條之許可證、繳運證、繳銷、補發、換發等各變更情形，詳細填載，變動不止一次時，應每次填載，無變動者，可空一無字，總以確切詳明為準。  
四、本冊冊各欄間之距離寬度，可由填報機關按實際情況酌量伸縮。  
五、本冊冊應用毛筆填寫，如有添註塗改，應由負責人加蓋名章。  
六、各區直接經辦許可證機關，除每月定期報本冊冊外，應分別製積積積兩種，將每戶之申請書、保證書及許可證存報乙案合裝訂，妥存備查其次序依許可證號數之先後為準。

附錄

行政院工作報告 三十三年八月至三十四年五月 (續)  
拾柒 衛生

保健設施

(一) 縣衛生設施 縣衛生設施為推行於縣國度之基礎，數年來為配合新縣制之實施，以期早日完成地方自治並與定實施憲政之基礎起見，衛生署積極推進縣各級衛生設施，截止本年四月底止，各省已成立之衛生院所，據報共有縣衛生院九八〇所，衛生分院

省別	縣數	人口總數	人口密度	衛生所數	備註
山西	71	0	0	0	
合計	987	244	1,434		
安徽	47	0	0	0	
江西	83	0	0	0	
湖南	76	0	0	0	
湖北	30	0	0	0	
廣東	70	0	0	0	
廣西	87	0	0	0	
貴州	78	0	0	0	
雲南	101	0	0	0	
四川	100	0	0	0	
西康	15	0	0	0	
河南	71	0	0	0	
陝西	50	0	0	0	
甘肅	39	0	0	0	
青海	2	0	0	0	
寧夏	3	0	0	0	
新疆	0	0	0	0	

山西	71	0
合計	987	244
	1,434	

就右列縣衛生院所數或方面已有顯著之增加，惟以戰時物價高漲，縣縣經濟方不足，難以縣級公務人員待遇過低，不易維數能令技術人員，故實的方面仍待充實，衛生署自三十三年起即着手於實的改善，其主要設備有二：一為經費之補助，擇地位重要之縣份，其衛生院尚未設立該縣已設立而設備欠佳者，分別補助增設或充實，增設者補助六十萬元，充實者補助三十萬元，三十三年度計補助增設者四十九縣，充實者十四縣，目前正積極考核領受補助縣份之辦竣情形，三十四年度已核定充實六十三縣，增設八縣，正進行中，六項工程八項補助之補助，三十四年度核定後方如數撥發之。四十等，每一縣應補助技術人員名，由中央校核撥付支給，以起衛生技術之發達。

(二) 市衛生機構：各省各市之設衛生局者，計有重慶貴陽昆貴三市，衛生局所轄有成都自貢蘭州三市，西康則設衛生科備理衛生行政事宜，市衛生局之設，計共有普通衛生六所，傳染病二所，康復院一所，衛生學士四所，考考新軍事學，省立醫院新設風工程所，衛生聯合會，省立教育委員會各一，餘縣則由巡迴衛生隊各五，桂林長沙衡陽三市於去年論前均已衛生局或衛生院之設置，並各設有普通醫院一所。

(三) 省衛生設施：各省衛生機構，浙皖皖閩湘鄂粵桂滇黔川康陝陝甘甯青新等十八省均已設有衛生處，晉級兩省則由民政廳設立專科主辦省衛生行政事宜，省設衛生學業機關，二十省內目前共有二四四單位，其中包括省立醫院五三所，省立傳染病院七所，省立衛生試驗所一所，衛生材料廠二〇所，衛生隊及防疫隊二一隊，其他衛生機關二三三所。

(四) 邊區衛生設施：邊疆區域或以地方政制特殊宗族複雜或以文化經濟關係，衛生組織未能適用一般制度，故由中央予以積極扶助，以改善邊疆生活，衛生署直轄之邊疆衛生機關，計現有伊克昭烏爾察石盟阿拉善旗三衛生所西昌雅安富林會理西衛生院，



(五) 研究實驗與示範 衛生營養保健工作之實施方法及研究之程度，特由中央衛生實驗院及廣東之連州場及四會省定連山縣分設城市及鄉村衛生實驗區。據此衛生工作之實驗，發見各地衛生保健之示範，關於如何衛生方面協助各省都府州縣山等市縣衛生保健所，從事營養衛生工作之實驗，營養方面，於中央衛生實驗院設有營養實驗所，從事我國食品之分析，維生素含量之測定，各類食品之製造方法之研究，常用之食品之製造，以及食品公務人員營養狀況之調查研究等工作，研究結果，即隨時發表，以供各省市縣衛生保健所參考。衛生保健方面，則協助廣東市增地下水道測量及設計，並派外籍衛生工程專家毛里里氏經常擔任此項工作之指導，廣州市之自來水工程測量設計，亦由連州工程師前往協助，全部圖樣，業於三十三年九月繪製完成，函送四省省政府採用。

(未完)

### 國民政府各院部會科員以上職員錄

#### 教育部(續)

秘書	楊師庚	少白	男	四六	安徽	三四、一、
科員	洪為濤	徽圖	男	三八	江蘇	二五、八、
	黃德祿		男	三四	四川	三四、五、
主任科員	席咸		男	六八	南京	一六、一〇、
科員	沈壽鈞	仁山	男	五九	浙江	一六、一〇、
	錢卓升		女	三七	江蘇	二八、九、
	汪家正		男	三四	安徽	三三、四、
	周簡文		男	三一	江蘇	三四、一、

參事	陳石珍	男	五一	江蘇	一七、一一、	
	劉英士	男	四七	江蘇	三三、二二、	
	楊兆龍	一飛	男	四二	金壇	三〇、八、
	相菊潭		男	五四	江蘇	二七、一〇、
科員	汪世杰		男	四四	南京	二八、二二、
	朱荆芳	樂亭	男	三一	河南	三四、三、
總務司	賀師俊	和欽	男	四〇	浙江	三三、二二、
主任科員	徐維鏞				鎮海	三三、二二、
第一科科長	廖心仁	善之	男	四一	江西	三四、一、
主任科員	戴漢卿		男	四一	江蘇	二四、五、
科員	王之申	福佑	男	四四	浙江	二〇、一一、
	廖季清	君達	男	三〇	金華	三三、七、
	楊若青		女	二二	南京	二七、八、
	周遂良	雋	男	三三	四川	三四、一、
	劉述舜		男	二八	西康	三四、一、
	鄒文靖		男	二七	河北	三四、一、
	徐可慧	錦章	男	三一	浙江	三四、一、
	陳念祖	孝仙	男	三四	南京	二七、八、

見專門人員部分